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2025年_____

股東簽署 x _____ x(附註e至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c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數目投票，請在相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特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提呈的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提述惟正式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 填妥並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j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k 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要。有關提呈於大會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